

# 棉被促销方案 蔬菜供货方案(大全9篇)

方案是指为解决问题或实现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步骤和措施。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棉被促销方案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陕政发20xx46号）精神，不断完善蔬菜生产、销售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民生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高度重视“菜篮子”工程，强化“菜篮子”市（县、区）长负责制，狠抓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不断改善蔬菜流通设施条件，强化蔬菜销售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落实“菜篮子”市（县区）长负责制，做好“菜篮子”工作的各项措施，并逐步探索促进生产、增加供应、加强管理的新路子新办法，建立起稳定、有序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蔬菜供应和价格稳定，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 （一）切实强化“菜篮子”县区长负责制

稳定和提⾼城市蔬菜⾃给能⼒。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投入力度，稳定和增加蔬菜种植面积，扩大速生蔬菜生产规模，切实提高本地应季蔬菜的自给能力。要根据城区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总量，科学制定“菜篮子”建设发展规划，在城市周边地区合理规划建设新菜地，并实行最低保有量制度，按照城市人口增加一人新建一分菜地的标准，稳定增加蔬菜种植面积。实行更为严格

的占补平衡和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强对老菜地的保护。征占菜地坚持“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补偿标准按当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逐步提高城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取标准，收缴资金全部用于建设新菜地和发展蔬菜生产。统筹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加大对蔬菜生产的支持力度。

加强城市蔬菜批发和零售市场建设、服务与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蔬菜批发和零售市场在保障居民消费中的重要作用，合理规划布局蔬菜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店，保证批发市场和菜市场建设用地。按照20~30万常住人口城区建设一个不小于10000平方米的大型蔬菜批发市场、5~10万常住人口城区建设一个不小于5000平方米的蔬菜批发市场、2~3万常住人口社区建设一个不小于20xx平方米的蔬菜交易市场的标准，改造建设一批城市蔬菜批发和零售市场。汉滨区要主动与蔬菜产区加强协作，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鼓励、支持“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场地对接”、“场企对接”，强化产销衔接。要增加零售网点，积极推进规范型菜市场发展，在特定时段为蔬菜早市开辟专门销售区域，探索和推行蔬菜晚市的有效方法，方便于民。要加大对蔬菜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店建设的扶持力度，规范和降低农贸市场摊位费和超市进场费，整治乱收摊位费以及其他各种名目收费等不规范行为。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经销商销售冒充“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及哄抬菜价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强化城市蔬菜供给应急能力建设。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本地区蔬菜市场供应的应急预案，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要根据消费需求和季节变化，建立蔬菜储备制度，确保重要的耐贮存蔬菜品种5-7天消费量的动态库存，结合当地蔬菜需求，重点做好越冬春蔬菜储备。汉滨区及市级有关部门要统筹省内外市场，建立蔬菜生产和供应平衡调节机制，及时安排主要蔬菜品种的临时储备和应急调运计划，避免总量供求失衡和价格大幅波动。各级财政设立

一定的财政专项储备基金，用于发生自然灾害或市场异常波动时，组织货源，平抑菜价，保障供应。要制定异常情况下保障城市低收入居民蔬菜基本消费需求的救济办法，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大中专院校家庭困难学生等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证其基本生活水平在蔬菜价格大幅上涨时不降低。

为确保上述措施落到实处，建立健全“菜篮子”县区长负责制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生产、流通各环节的综合考核，将菜地和种植保有数量、重要蔬菜产品自给率、蔬菜价格异常波动、蔬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等重要指标进行量化，作为县区长负责制的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市政府将设施蔬菜重点县区蔬菜生产纳入市对县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 （二）进一步加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

推进基地建设。抓好三大重点区域布局。一是以月河川道沿线为主的蔬菜生产优势带，保证中心城市城镇居民蔬菜供应量占80%以上。二是发展县城周边平坝地区蔬菜区，保证自给和稳定市场供应。三是高山反季蔬菜生产区，重点发展夏秋鲜销蔬菜，并积极开发利用野生蔬菜资源。优化蔬菜生产的品种结构。一是实行错时播种，适当延长播种期，合理搭配早中晚熟品种，拉长上市时间。二是要按照不同的季节突出不同的重点，冬春季主抓大宗蔬菜，夏秋季主抓高山反季节蔬菜，早春季主抓设施蔬菜，冬季主抓冬闲地间套轮作蔬菜，同时积极开发野生蔬菜资源拓展外地市场。把设施蔬菜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扩大设施生产规模，提高蔬菜综合生产能力。以“一体两翼”为重点，认真抓好汉滨、汉阴、石泉、旬阳、平利、白河等六个省级设施蔬菜项目县区建设，通过制定发展规划、落实扶持政策、严格目标考核，使其成为带动全市蔬菜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高标准生产基地。各项目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生产条件。到20xx年，六个项目县区设施蔬菜建设要达到10万亩以上，1000亩以上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达到6个，实现通路、通电和通水，蔬

菜产后全部经过预冷处理。非项目县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筹措资金，搞好蔬菜生产基地建设。

加大投入力度。市级财政每年拿出200万元预算资金，整合10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发展设施蔬菜生产。发展改革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整合现有各类资金和扶持政策，按照全市蔬菜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对重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改善菜田基础设施条件，配套建设蔬菜产后预冷处理设施等，提高蔬菜生产水平和重要时节的应急供应能力。财政部门要设立“菜篮子”建设专项资金，加大对设施蔬菜生产投入，支持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水利、电力、交通部门要加强对蔬菜生产基地水、电、路的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农业部门要按照设施蔬菜与露地蔬菜相结合的原则，研究制定蔬菜发展规划与基地建设方案。要大力发展精细菜，注重发展适销对路的大路菜，稳步增加蔬菜生产基地面积，保证蔬菜周年供应。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蔬菜生产的信贷支持力度，改进金融服务。保险机构要完善蔬菜保险品种，尽快设立蔬菜生产设施和大田蔬菜保险品种，积极引导菜农投保，扩大蔬菜保险覆盖面，有条件的县区对保费给予财政补贴。

加强科技推广。农业、科技等部门要加强蔬菜种质资源创新和良种培育，加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整合有关项目，支持蔬菜品种改良中心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推进工厂化育苗中心和专业化育苗点建设，建立和完善蔬菜种苗繁育体系，提高优良种苗供应能力和良种覆盖率。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各县区蔬菜优势产区要健全机构，配备人员，强化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技术和服务水平。

强化质量监管。要进一步加强蔬菜质量安全工作，加快建立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的蔬菜产业约束机制，建立健全蔬菜产地、销地质量检测及追溯机制，严格蔬菜市场准入准出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蔬菜病虫害统防统治、菜地质量修复与平衡施肥等技术指导，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使用蔬菜良种和高效低残留农药，建立健全蔬菜质

量检测体系，推行蔬菜“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构建从“田地”到“餐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机制和质量追溯体系，保障蔬菜质量安全。

### （三）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

加快蔬菜冷链物流建设。加强蔬菜预冷设施、批发市场冷藏设施、城市蔬菜低温配送中心建设。汉滨区要率先在20xx年底前建设1个大型产地蔬菜预冷设施，配套建设1座冷藏设施。市、县区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扶持和引导大型蔬菜批发市场、生产基地、流通企业，完善对贮存、加工、运输、销售实施全过程温度控制的冷链物流设施，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无缝衔接、运行规范的全市蔬菜冷链物流体系框架，最大程度地保证蔬菜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减少损耗。

加强蔬菜批发市场建设。立足于改善消费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和“双百市场”工程，从今年起，力争用两到三年的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改造提升我市中心城区南门菜市场、兴安蔬菜市场，扩大金奎农产品批发市场仓贮能力，完善宝业农贸市场功能，提升基础设施和配套功能，增强带动和辐射能力。着力推进城市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在全市建设20家标准化城市菜市场，使全市菜市场面貌发生明显改观，建立以城市标准化菜市场、便民菜店以及超市生鲜部为载体的菜市场网络体系，逐步取消露天市场和马路市场，实现退路进厅，规范市场经营管理，优化居民消费环境。

完善蔬菜“绿色通道”政策。进一步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少量混装其他农产品以及超载幅度在合理计量误差范围内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比照整车合法装载车辆执行；对符合标准的配送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的厢式货车，通过发放特别通行证等措施，允许其24小

时进城通行和便利停靠。

#### （四）提高蔬菜产销的组织化程度

市农业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加大支持力度，扶持蔬菜生产专业合作组织发展，不断提高蔬菜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市商务局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超市、便利店等新型零售业态，鼓励和引导专业合作组织、农产品流通企业和加工企业直接进入超市、社区蔬菜零售市场、便利店，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营销费用。积极引导大型零售流通企业及学校、酒店、大企业等最终用户与产地蔬菜生产合作社、批发市场和龙头企业等直接对接，提高零售环节产销对接的蔬菜流通比重。积极扶持各类蔬菜产销对接活动，引导产区和销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促进蔬菜合理有序流动。

#### （五）强化蔬菜产销信息体系建设

发展改革、农业、商务、物价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抓紧研究建立主要蔬菜品种的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制度，完善产地、销地、批发、零售网络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覆盖全省的蔬菜产品产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搜集、整理、发布蔬菜产量、质量、价格等信息，注重信息引导，促进蔬菜生产和产品流通。财政部门要把蔬菜信息网络建设纳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给予资金扶持。工商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行为，加大对捏造、散布虚假价格信息者的监督查处力度，防止不实信息误导市场。物价部门要做好蔬菜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大价格监管力度，规范和稳定蔬菜市场价格。建立由物价、商务、工商、公安、农业等部门组成的蔬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

#### （六）统筹抓好当前“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省有关“菜篮子”工程

建设文件精神，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蔬菜、肉蛋奶和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的生产与市场供应，继续落实好中、省、市关于支持畜牧、渔业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确保价格基本稳定。要加强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信息，积极组织货源，做好区域调剂，及时动用储备，严厉恶意囤积、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以及合谋涨价、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恶性炒作事件，维护市场和价格秩序。

## 棉被促销方案篇二

优秀作文推荐！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展的产品市场供应能力，切实保障“菜篮子”产品市场稳定有序进行，依据□xx省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xx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菜篮子”产品增产保供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物质保障的通知》(xx政发□20xx□x号)和县联防联控指挥部第5次会议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积极全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展的严峻形势，预防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影响，统筹资源、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基本充足、价格基本稳定、群众需求基本满足，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重要保障。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建立适度、完备、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支撑，努力提高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要按照“统筹布局、分级负责、分类储备、共享资源、综合调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统

筹和指导工作。

(三)适度完备、重点突出。市场保供以生活必需品为主，保供品种为米、面、食用油、猪肉、蛋、蔬菜、食盐、方便食品、瓶装水共9类。市场保供要求至少满足全县居民一周的基本需求，收贮和投放数量每周实行动态调整。

(四)多种形式、注重实效。政府储备以利用现有社会仓储能力代储为主；商业储备以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经营企业实行最低库存管理为主；生产能力储备以扶持重要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保有必要的生产能力为主。

(一)加强市场监测。县经贸局牵头，对全县米、面、食用油、蔬菜、肉、蛋、奶、盐、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价格和供求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市场行情，预测市场运行趋势，为政府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二)建立货源档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摸排全县猪、牛、羊、禽、蔬菜、瓜果等种养殖情况，以及商超、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的货源渠道，掌握农畜产品供应渠道和供应能力，对规模以上的种养企业和货源企业建立档案，及时统计供应信息，建立县级“菜篮子”基地联系制度。

(三)强化货源保障。县“菜篮子”产品增产保供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督促生产企业、货源企业与我县各类商贸流通企业加强联系，通过市场预测和财政补贴，引导企业签订保供协议和储备协议，建立安全可靠的商品供应链。

(四)增加市场储备。县发改局负责，增加大米、面、食用油、瓶装水储备量；县经贸局负责，加大肉、蛋、蔬菜、方便食品储备量；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食盐储备量。各责任单位要通过政策扶持，鼓励储备企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督促企业及时收贮和投放，在疫情防控期内不断增加储备量。

(五)提高生产自给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落实扶持农业产业发展各项政策，加快设施农业、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尤其是要加快设施蔬菜生产，要制定蔬菜保障供给预案，积极动员设施农业企业、合作社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合理安排蔬菜生产布局和产品结构，提高产量、加大保供能力；要加强设施蔬菜生产技术指导服务，强化设施蔬菜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市县设施蔬菜生产支持政策，暂定2月底前种植蔬菜的企业、合作社，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亩补助500元，动员农业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尽快复产，不断提高猪肉、蔬菜生产能力和自给率；强化检疫监管，抓好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县供销社牵头，保障饲料、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运输供应。县发改局牵头，县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经贸局配合，动员米面加工厂、豆腐加工厂以及酱菜、方便食品、瓶装水等应急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复工，扩大生产能力。

(六)拓宽供应渠道。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配合，在严格落实防疫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动员果蔬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便利店，农村超市等经营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企业规范营业。县经贸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配合，适时在各乡镇、街道、大型社区设立市场保供投放网点，鼓励物流企业和电商企业开通线上线下供应渠道。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为相关企业发放通行证，开辟“绿色通道”，扩大运输能力。

(七)做好舆论宣传。领导小组各办公室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及时向社会公布市场供求状况及我县采取的相关措施，稳定预期，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引导市民合理消费，避免因不实炒作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

(八)维护市场秩序。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部门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配合，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破坏市场

经济秩序以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九)做好服务保障。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加大人力运力和种植补贴，专项用于保障“菜篮子”产品的生产、调运、储备、平价投放等。领导小组协调县联防联控指挥部将市场保供的重点企业列入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对象，优先加大防控物资保障供应。各牵头部门要对各类市场保供网点，完善消毒措施，加大防控技能培训，保障重点企业安全运营。

成立县“菜篮子”产品增产保供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统一部署，指挥协调有关事项。

(一)组织架构。由县长曹全虎任组长，县委常委、副县长朱伟和副县长郭海鹏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县政府办、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经贸局、市场监管局、供销联社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增产和保供工作办公室，增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杨晓军兼任；保供工作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经贸局局长张忠民兼任。

(二)工作职责。负责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产品增产保供应对工作方案的组织实施，研判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协调相关单位组织落实商品储备和市场供应，协调保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舆论宣传工作。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夯实工作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及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疫情防控和增产保供工作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按照职责分工抓紧抓实各项重点工作。本方案印发后，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工作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领导小组各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和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的电话保持24小时开通，确保指挥系统政令畅通。

(二)科学制订方案，周密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及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相应的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充足人员力量。各成员单位要按周梳理总结，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确保圆满完成市场保供各项任务。

“菜篮子”产品增产保供应对工作方案实施期限暂定为省上解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为止。期满后，“菜篮子”增产保供工作转入常态化，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及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按照既定职责负责运行。

## 棉被促销方案篇三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 第一条采购订单执行

甲方所下采购订单，将包括品名、货物型号、数量、供货时间以甲方的书面订单为准，乙方应在8小时内签字或盖章确认回传，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交货，若不能按期交货，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交货时间，若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包装及运输方式，甲乙双方可进协商而定。

### 第二条品质保证

1.乙方发货后及时知会甲方注意收货，双方按照已经确定的样品或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

方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验收不合格报告，乙方在接到通知一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如何处理，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补回货物，如甲方生产过程中检测出不合格品，经品质及技术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退回到乙方，退货款将直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 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从而导致甲方停产或被第三方索赔，经双方或技术部门认定是乙方的责任，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三条 货款结算

1. 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产品报价要与市场价位合理，如甲方发现价格严重不符，甲方将有权取消所下订单。

2. 乙方需每月提供一份对账单给甲方财务，用于核对送货数量，甲方财务核对后签字盖章回传。

3. 付款方式：甲方自货物检验合格入仓，下月30日前支付相应货款；如需开发票的供应商，结款前必须随货提供与货物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上的物品内容与提供的货物名称相同。

### 第四条：生效条件

甲方(采购方)公章 乙方(供货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人：

日期： 日期：

## 棉被促销方案篇四

为有效应对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引发我市“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的异常波动，提高对菜篮子“产品市场的

调控能力，确保菜篮子”产品市场应急保障供应工作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城乡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本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芜湖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芜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工作预案》（试行），特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菜篮子”产品供应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出现市场供求严重失衡、产品脱销断档、价格异常波动、市场非理性抢购等，需立即予以处置的情况。

## 四、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全市“菜篮子”产品生产应急保障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县（市、区）和乡镇政府按照事权各负其责。

（二）定期会商，强化监测。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加强对“菜篮子”产品市场的跟踪监测，全面掌握监控“菜篮子”产品市场信息，对可能出现的应急状况及时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三）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当出现“菜篮子”产品供应应急情况时，市“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保障应急协调小组立即启动预案，并建立应急专报制度。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市场，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尽快取得成效。

## 五、组织机构

成立芜湖市“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应急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协调小组下设五个工作组和办公室（详见附件1）。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成立相应的“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应急协调机构，并及时将联系人（详见附件2）报市“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

### （一）协调小组工作职责

1. 领导、组织、协调全市“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应急实施工作。
2. 根据部门会商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市场动态、市场异常等级及发展态势，全面掌握全市“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宏观形势，决定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3. 启动预案后，及时下达“菜篮子”产品应急调控指令和任务。
4. 负责决定新闻发布有关事宜。
5. 协调解决执行应急保障预案过程中的各种重大问题。

### （二）协调小组工作机构及办公室职责

1. 统筹协调“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应急措施的具体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2. 收集报告“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及价格波动情况，研判“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异常波动程度和趋势，及时报告协调小组。
3. 对预案启动进行全程监控，及时收集汇总各单位贯彻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通报实施情况。

4. 按规定向新闻媒体提供“菜篮子”产品应急保障实施有关信息。

5. 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完成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

1. 负责所辖地“菜篮子”基地建设，科学预判和提前组织农产品生产，合理确定“菜篮子”基地建设数量，及时调整种植、养殖品种结构，实现生产布局合理、总量满足需求的目标。

2. 负责摸清辖区内田蔬果种类、面积、产量，畜禽养殖存栏量，水产在养品种、面积、产量，掌握本地需求、外调能力。

3. 负责指导农民因地制宜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标准化生产技术，提高产量、提升品质。负责指导“菜篮子”基地对成熟的蔬菜、水果、畜禽、水产品及时采摘、出栏、捕捞，及时上市，增加供应。

4. 负责保障“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绝不能出现因市场急需而忽视质量安全的管理。

5. 负责组织协调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龙头企业农产品与指定的批发机构对接。

6. 负责建立密切联系机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畅通绿色通道，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 六、应急启动及响应

### （一）应急启动程序

1. 当出现“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时，协调小组视

情况决定启动应急预案，下达“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应急指令，部署应急措施和工作任务。

2. 协调工作组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协调小组下达的指令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 （二）应急响应措施

1.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应急预案启动后，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各县（市、区）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政令畅通和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2. 实施当地“菜篮子”产品保供。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商务局提供的需求计划牵头实施“菜篮子”产品定向调运计划、定向应急加工、定向运输，启动应急供应网络，及时组织调配“菜篮子”产品货源。

3. 实行货源临时管制。经批准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部分“菜篮子”产品实行调控，组织现有货源，统一组织调配供应。

4. 开通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按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相关政策，对“菜篮子”产品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在出现应急“菜篮子”产品运力不足时，负责组织社会车辆或协调部队车辆参与运输。

5. 强化应急生产组织。县（市、区）根据应急“菜篮子”产品供应需求，组织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农户以市场为导向扩大生产，增加订单农业种植、养殖面积，调整种植、养殖结构，保障市场“菜篮子”产品供应。

## 七、响应终止

市场异常情况排除，“菜篮子”产品供应恢复正常后，由协

调小组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协调小组批准宣布。

## 棉被促销方案篇五

为有效应对我市“菜篮子”工程蔬菜市场供应过程中的各种突发事件，提高对蔬菜的市场调控能力，确保蔬菜应急保障供应工作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城乡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设区市20xx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及评（扣）分细则的通知》

（桂绩办发〔20xx〕31号）和《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北政办〔20xx〕3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北海实际制定。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蔬菜因受严重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影响，出现市场供求严重失衡、价格异常波动、市场非理性抢购等，需立即予以处置的情况。

### 四、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全市菜篮子商品应急保障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和县（区）政府按照事权各负其责。

（二）定期会商，强化监测。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加强对蔬菜市场的跟踪监测，全面掌握监控蔬菜市场信息，对可能出现的应急状况及时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三）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当出现蔬菜供应应急情况时，市“菜篮子”工程蔬菜市场供应应急协调小组立即启动预案，

并建立应急专报制度。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市场，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尽快取得成效。

## 五、组织机构

成立北海市“菜篮子”工程蔬菜市场供应应急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商务、农业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新闻办、国家统计局北海调查队为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菜篮子”工程蔬菜市场供应应急协调机构。

### （一）应急协调小组工作职责。

1. 领导、组织、协调全市“菜篮子”工程蔬菜市场供应应急保障实施工作。
2. 根据部门会商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市场动态、市场异常等级及发展态势，全面掌握全市蔬菜的生产、流通、消费等形势，决定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3. 启动预案后，及时下达蔬菜应急调控指令和任务。
4. 负责决定新闻发布有关事宜。
5. 协调解决执行应急保障预案过程中的各种重大问题。

### （二）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统筹协调“菜篮子”工程蔬菜市场供应应急措施的具体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2. 收集报告市场供销及价格波动情况，研判蔬菜市场供应异

常波动程度和趋势，及时报告协调小组。

3. 对预案启动进行全程监控，及时收集汇总各单位贯彻执行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和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实施情况。
4. 按规定向新闻媒体提供“菜篮子”工程蔬菜应急保障实施有关信息。
5. 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完成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商务局。负责蔬菜市场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定应急供应单位和应急销售点；负责蔬菜货源组织调配；经市政府批准后，负责蔬菜市场交易调控临时管制措施的组织实施；负责蔬菜流通领域波动情况监测。
2. 市物价局。负责牵头会同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国家统计局北海调查队，每月定期对蔬菜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会商分析（特殊情况下根据需要召开），会商结果及工作建议及时向协调小组正副组长报告；负责蔬菜市场价格动态日常监测；负责发布蔬菜市场价格情况，公告相关价格政策法规和政府采取的稳定物价具体举措，正确引导市场预期；依法查处造谣惑众、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适时向协调小组提出对城乡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临时价格补贴的建议方案。
3. 市农业局。负责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科学预判和提前组织农产品生产，合理确定蔬菜用地数量，及时调整种植品种结构，实现生产布局合理、总量满足需求的目标；负责组织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发展蔬菜产业，以逐步满足市场供给。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菜篮子”应急商品运输组织，确保蔬菜运输“绿色通道”畅通，督查和协调落实“菜篮子”工

程应急蔬菜“绿色通道”相关政策。

5.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发改委在编制市级价格调节基金收支预算时预留蔬菜市场应急准备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

6. 市民政局。负责配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制定城乡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方案，负责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7. 市公安局。负责“菜篮子”蔬菜运输车辆的交通保障及超市、菜市场等销售点周边交通秩序管理。负责处置因蔬菜紧张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8. 市工商局。负责全市菜市场交易行为监管，依法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各种经营违法行为。负责流通环节蔬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9. 市政府新闻办。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市政府新闻发布有关事宜，加强与新闻媒体协调沟通，及时发布市政府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其效果，消除社会恐慌情绪。

10. 国家统计局北海调查队。负责蔬菜的价格统计调查，及时将统计数据及相关情况报协调小组正副组长并抄送协调小组办公室。

（四）县（区）政府职责。负责本辖区内“菜篮子”基地建设工作；负责本辖区内菜市场管理及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蔬菜生产基地价格监测，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负责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应急启动及响应

## （一）应急启动程序。

1. 出现“菜篮子”蔬菜市场异常波动时，有关县（区）按照属地原则、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
2. 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在收集汇总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有关情况后，立即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及时分析综合情况。根据会商结果，提出启动预案和应急措施建议，并向协调小组报告。
3. 应急协调小组视情况决定启动应急预案，下达“菜篮子”工程蔬菜市场供应应急指令，部署应急措施和工作任务。
4. 应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根据协调小组下达的指令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 （二）应急响应措施。

1.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政令畅通和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2. 加强实时监测。市农业局及时启动蔬菜价格监测应急工作预案，实施蔬菜价格跟踪监测，对预警监测价格实行一日一报或一日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召集相关部门会商，预测研判蔬菜市场走势，提出下一步工作对策建议，及时向应急协调小组报告。
3. 强化应急生产组织。市农业局根据蔬菜供应需求，组织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农户以市场为导向扩大种植生产，扩大订单农业种面。调整种植品种结构，大力发展“短、平、快”替代农产品品种。

4. 加强市场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垄断货源、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
5. 增加市场投放量。经市政府批准后，市商务局牵头实施“菜篮子”蔬菜定向调运计划、定向运输，启动应急供应网络，及时组织调配蔬菜货源。
6. 实行市场临时管制。经市政府批准后，市商务局对部分“菜篮子”工程蔬菜品种实行市场交易调控，征购社会现有蔬菜货源，统一组织调配供应。
7. 开通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市交通运输局督促各公路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相关政策，对蔬菜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在出现“菜篮子”应急蔬菜运力不足时，负责组织社会车辆或协调部队车辆参与运输。
8. 实行价格干预。市发改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蔬菜价格干预措施建议，按规定报批后执行。
9. 维持社会秩序。市公安局密切注意社会动态，严厉打击哄抢、破坏、造谣、故意制造事端以及扰乱、阻碍应急保障工作等违法行为。
10. 加强舆论引导。市政府新闻办及时组织有关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消除社会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
11.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主要蔬菜价格上涨且严重影响城乡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时，经报请应急协调小组批准，对当月登记在册的城乡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七、响应终止

市场异常情况排除，蔬菜供应恢复正常后，由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应急协调小组批准宣布。

## 八、评估和改进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对“菜篮子”工程蔬菜供应市场异常波动的影响、损失、应急处置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报应急协调小组。

## 九、附则

（一）本预案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农业局、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棉被促销方案篇六

1、我方所提供的货物达到我厂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3、在交货前，由我厂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有相符的证明书和质量检验证书。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卷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我方将向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请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批。

1、我方将组织业主、监理工程师在货物到达xx现场时共同进行到货检验。

2、合同项目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后，我方组织业主、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各方签字。

3、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满足合同对包装的要求：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4、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5、所进行的检查已满足合同中业主要求时即办理入库交接手续。

每个包装箱内附有产品的合格证书。

## 棉被促销方案篇七

本公司是诚实守信企业，在与贵公司的商务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并做出慎重承诺，对贵公司20xx年月日\_\_\_\_招标项目所提供的产品，保证做到：

一、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条款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并按照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二、保证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确保所供产品使用安全可靠。

若提供任何假冒伪劣产品，贵公司将有权对我公司所供产品以及未承付资金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或贵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置，对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承诺单位签章：

承诺时间：

# 棉被促销方案篇八

需货方□xxx□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xxx□以下简称乙方)

1合同资料和供货范围：根据代理公司的编号为按采购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1.1合同资料：家具采购（高职组合体）

1.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交货时间：

1.4供货范围：

1.5合同总价格：中标价

1.6本合同的履行按照合同总价格。合同总价格包括的货物种类及数量

2付款方式：

2.1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2交货付款：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货款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货物标准

3.1 供方带给的货物务必以全新的产品（货物清单见合同）

3.2 相关要求：乙方带给的产品务必与样品一致。

3.3 售后服务：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务必对所带给的货物进行跟踪服务，对发现的问题24内予以解决。

#### 4 货物供应、包装及运输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把全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4.2 包装费及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5 安装督道导及调试

5.1 在甲方指定时间能够进场时，乙方须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货物由于产品安装人员而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5.3 安装费已包含在合现价内。

#### 6 违约职责条款

6.1 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具体指出条款、具体金额）

#### 7 不可搞拒力：

#### 8 争端的解决

8.1 履行合合同时发生的纠纷，甲方与乙方应本着公平、诚实守信透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能够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9合同生效

9.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2本合同之附件（包括报价清单和服务承诺）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9.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 棉被促销方案篇九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为乙方供货一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需共同遵守。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酒水、酒水品种及单价为：甜白元、拉复元、特选元。

二、合作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甲方依据乙方要求将乙方所需酒水按时送达乙方指定地点、乙方派专人收货、并签收送货单、送货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四、结算方式：从年月日乙方等一次从甲方购货为元，乙方在一个月内向甲方结算第一次购货总额的90%支付给予甲方，余额10%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每一次供货都先支付甲方上一次的货款。

五、双方责、权、利：

- 1、甲方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标准，涉及到进口产品需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2、若因乙方储藏不当造成产品变质报损，与甲方无关。
- 3、甲方需保证按乙方所需时间、数量、品种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推诿；
- 4、甲方若调整产品包装、设计、规格、品种、价格等指标，应提前10天与乙方协商。
- 5、乙方需按时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供货。
- 6、乙方同意为甲方产品提供场内广告宣传平台，广告宣传媒介或涉及收费标准甲乙双方可协商。
- 7、因乙方场所营销方式的特殊性，需不定时策划派对活、在活动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一切活动。
- 8、甲方若需在乙方店内开展活动需提前十天向乙方提出在乙方同意下进行。

六、违约责任：违约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赔偿守约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八、物料价格体系

百特打火机2元/个 百特醒酒器80元/个 百特红酒杯32元/个  
百特烟灰缸50元/个 百特分杯机14880元/个 百特分杯机3元/个  
百特8支装恒温酒柜1200元/个 百特24支装恒温酒柜1800元/个。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

甲方签章：

电话：